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文件

渝工信职院〔2024〕101号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实验（训）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实验（训）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
经2024年第28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2024年11月27日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实验（训）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实验（训）室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和减少实验（训）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实验（训）室安全管理办法》（渝工信职院 98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各类实验（训）室内进行学习、工作、参观、交流等活动的所有人员以及校内相关学院。

第三条 根据“有错必究、有过必惩、失职追责、尽职免责”的原则，对因违反国家、地方、学校等法律、法规标准及实验（训）室相关管理规定，或因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学院与个人未尽责或管理不善，或对上级组织安全检查中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敷衍、搪塞、拖延、拒不整改的，造成实验（训）室安全隐患继续存在或酿成实验（训）室安全事故的，依据本实施细则对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章 实验（训）室安全责任主体与责任形式

第四条 学校实验（训）室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

主、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健全实验（训）室安全组织与责任体系，确定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各二级学院、各级各类实验（训）室房间或场所的安全责任人，切实履行实验（训）室安全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实验（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全校的实验（训）室安全工作，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全校实验（训）室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分管教学的校领导对全校实验（训）室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六条 学校教务处对全校实验（训）室技术安全工作负监管责任；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安全部、学生资助中心）对全校实验（训）室治安与消防安全工作负监管责任，应参与学生实验（训）室安全教育的监督指导工作。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发展规划与质量保障处（科研处）等教学科研管理部门对相应实验（训）室的教学科研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指导责任；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应参与教职工实验（训）室安全教育的监督指导工作。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作为责任主体对本学院实验（训）室安全工作负有主体责任，实验（训）室管理人员对自己负责的实验（训）室安全工作负有管理责任；造成的实验（训）室安全事故或较大安全隐患，或因其主观原因对较大安全隐患长期不进行汇报、整改、解决的相关人员对实验（训）室安全事故负有

直接责任。

第八条 实验（训）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

（一）直接责任人，指造成较大实验（训）室安全隐患或因其主观原因对较大安全隐患长期不进行汇报、整改、解决，或造成实验（训）室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的直接责任主体。包括实验（训）教师、技术人员、学生、各实验（训）室管理人员，以及进入实验（训）室的其他相关人员。

（二）实验（训）室管理员，指负责各实验（训）室管理员及功能的具体人员。

（三）责任单位，指造成较大实验（训）室安全隐患或因主观原因对较大安全隐患长期不进行汇报、整改、解决，或造成实验（训）室安全事故发生所在的二级学院。

（四）学院分管负责人，指二级学院分管实验（训）室安全工作及相关工作的负责人或实验（训）室主任。

（五）学院主要负责人，指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

（六）监管部门，指学校相关职能部门。

（七）其他相关责任人员。

第九条 实验（训）室安全责任追究方式，分为纪律处分、经济处罚、组织处理三类。以上三类追责方式可视安全责任具体情况单独使用，也可以组合使用。违反法律法规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一）纪律处分方式

教职工纪律处分方式：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开除。

学生纪律处分方式：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二）经济处罚方式：赔偿实验（训）室全部或部分经济损失、赔偿事故受伤害人全部或部分经济损失、扣发一定时期校内岗位津贴等。

（三）组织处理方式：下达工作建议书、工作约谈、通报批评，下达监督检查建议书、提醒谈话、诫勉谈话，暂停使用实验（训）室，取消一定时期相关个人评优评奖、升职晋级资格，取消一定时期申请科研项目或开展实践教学的资格等。

第三章 实验（训）室安全事故等级分类和责任追究

第十条 实验（训）室安全事故等级分类标准，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为：

（一）较大实验（训）室安全隐患

实验（训）室存在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况，或实验（训）室安全管理存在严重缺位现象，但尚未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的：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学院实验（训）室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危险操作，或指使、强令他人违规冒险进行危险性操作的；

2.未根据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实验（训）室安全隐患的，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实验（训）室安全隐患的；

3.发现实验（训）室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报告

上级领导，或接到相关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4.未按时对师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活动的,未按实验（训）要求为师生配备防护用具的；

5.未经法定程序及安全许可私自购买、储存、运输、使用、处置剧毒、易燃易爆、易制毒、易制爆类或其他危险性较大化学品的；

6.在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下擅自开展动物实验（训）或进行致病生物培养的；

7.违规购买、租用、储存、使用压力容器、机电设备和其他特种设备的；

8.未经学校批准，擅自购买、外借、转让、报废放射性物质或设备的；

9.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随意处置实验（训）废弃物，但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的；

10.其他违规、违章但未造成事故的实验（训）行为。

（二）一般实验（训）室安全事故

1.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训）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1-2人（含）轻微伤或轻微中毒，且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含）以下的事故；或造成传染性疾病发生，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未达到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或造成环境污染与社会不良影响较轻的实验（训）室安全事故。

2.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存在不服从、不配合实验（训）

室安全监督、检查 and 管理的；或对下达安全隐患通知后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或拒不整改的；或故意隐瞒、掩饰事故原因，推卸责任的；或其他因人为因素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的。

（三）中等实验（训）室安全事故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训）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 1-2 人（含）轻伤或中毒，或造成 3-10 人（含）轻微伤或轻微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10 万元（含）以下；或导致传染性疾发生，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或对生态环境与社会产生一般程度不良影响的；或对事故应急处置不积极、不担当，造成人员二次伤害、防控宣传不利、经济损失加重等的实验（训）室安全事故。

（四）较大实验（训）室安全事故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训）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 1-2 人（含）重伤或严重中毒，或造成 3-10 人（含）轻伤或中毒，或造成 10 人（不含）以上轻微伤或轻微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达 10 万元（不含）以上至 100 万元（含）以下；或造成传染病在短期内暴发流行，发病人数达到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或对生态环境与社会产生较大程度不良影响的；或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玩忽职守、临阵退缩，造成人员二次或多次伤害、防控宣传不利不实、疫情有扩散态势、经济损失较大等的实验（训）室安全事故。

（五）严重实验（训）室安全事故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训）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 1-2 人（含）死亡（含失踪或危及生命安全或感染甲类传染性疾病），或造成 3-5 人（含）重伤或严重中毒，造成 10 人（不含）以上轻伤或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不含）至 300 万元（含）；或造成传染病在短期内大规模暴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或对生态环境与社会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在事故应急处置时严重失职、临阵脱逃、造成人员二次或多次严重伤害、防控宣传失控或严重失实、疫情扩散、经济损失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等的实验（训）室安全事故。

（六）其他重大实验（训）室安全事故

司法、安监、卫生、环保等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直接介入的其他重大实验（训）室安全事故。

第十一条 “较大安全隐患”责任追究

坚持事前惩戒、防患于未然的原则，暂停使用相关实验（训）室不少于 2 个工作日，责令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后，经二级学院组织验收合格，报学校教务处复核验收通过后，实验（训）室方可恢复使用。可依据具体情况对学生采取禁止进入实验（训）室 1 个月。可对学院党政负责人、学院分管实验（训）室安全负责人、实验（训）室管理员、直接责任人及相关人员采取口头提醒、书面提醒、工作约谈、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进行指定时间指定

内容培训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可向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提出行政处分建议。

第十二条 “一般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一）对事故或隐患直接责任人的处理：可依据具体情况，对学生给予通报批评、警告等处分，并禁止进入实验（训）室2个月。对教职工采取通报批评、提醒谈话、诫勉谈话、警告处分等方式，同时可辅之以扣发不少于1个月的校内津贴，赔偿实验（训）室部分或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赔偿受损害人部分或全部直接经济损失等方式。

（二）对事故或隐患实验（训）室及实验（训）室管理员的处理：暂停使用事故实验（训）室不少于3个工作日，责令进行整改，经二级学院组织验收合格，报教务处复核通过后，方可恢复使用。可依据具体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对事故实验（训）室进行通报批评，取消该实验（训）室管理员本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三）对事故或隐患责任单位及相关负责人的处理：可依据具体情况择情在一定范围内对事故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取消该学院本年度考核优秀资格；对无故推诿、拒不整改的学院党政负责人、学院分管实验（训）室安全负责人可向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提出调离工作岗位或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

第十三条 “中等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一）对直接责任人的处理：可依据具体情况，对学生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等处分，并禁止其进入实验（训）室3个月。对教职工采取诫勉谈话、警告、记过处分等方式，同时可辅之以扣发不少于1个季度的校内津贴，赔偿实验（训）室部分或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赔偿受害人部分或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取消当年或处分期内的评奖评优、升职晋级资格等方式。

（二）对事故实验（训）室及实验（训）室管理员的处理：暂停使用事故实验（训）室不少于5个工作日，责令进行整改，经二级学院组织验收合格，报学校教务处复核通过后，方可恢复使用。在全校范围内对事故责任实验（训）室进行通报批评，取消该实验（训）室管理员两年度实验（训）室安全奖评选资格。可依据具体情况对实验（训）室管理员采取提醒谈话、诫勉谈话、警告处分等方式，同时可辅之以扣发不少于1个月的校内津贴，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等方式。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负责人的处理：对事故责任单位可采取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下达工作建议书等方式，取消该学院两年安全类奖项评选资格。可依据具体情况对学院党政负责人、学院分管实验（训）室安全负责人和其它相关责任负责人等采取通报批评、提醒谈话、诫勉谈话等方式，同时可辅之以取消上述人员当年评奖评优资格等方式。

第十四条 “较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一）对直接责任人的处理：可依据具体情况，对学生给

予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并禁止其进入实验（训）室 5 个月。对教职工采取警告、记过处分、降低岗位等级等方式，同时可辅之以扣除不少于半年的校内津贴，赔偿实验（训）室部分或全部的直接经济损失，取消评奖评优、升职晋级资格 2 年。

（二）对事故实验（训）室及实验（训）室管理员的处理：暂停使用事故实验（训）室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责令进行整改，经二级学院组织验收合格，报学校教务处组织专家复核通过后，方可恢复使用，在全校范围内对事故责任实验（训）室进行通报批评，取消该实验（训）室三年度实验（训）室安全奖评选资格。可依据具体情况对实验（训）室管理员采取诫勉谈话、警告、记过处分等方式，同时可辅之以扣发不少于 3 个月的校内津贴，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取消升职晋级资格 1 年等方式。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负责人的处理：对事故责任单位可采取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下达监督检查建议书等方式，取消该学院三年安全类奖项评选资格。可依据具体情况对学院党政负责人、学院分管实验（训）室安全负责人和其他相关责任负责人等，采取提醒谈话、诫勉谈话、警告等方式，同时可辅之以扣发不少于 1 个月的校内津贴，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等方式。

（四）对学校监管部门的处理：依具体情况对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下达监督检查建议书。可依据具体情况对相关职能部门分

管负责人采取工作约谈、提醒谈话、诫勉谈话、警告等方式，同时可辅之以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等方式。

第十五条 “严重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一）对直接责任人的处理：可依据具体情况，对学生予以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并禁止其进入实验（训）室6个月。对教职工采取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开除等方式，同时可辅之以扣发不少于1年的校内津贴，赔偿实验（训）室的直接经济损失，取消评奖评优、升职晋级资格3年，扣除校内下拨的相关经费，取消直接责任人3年内申请科研项目等资格，取消5年内申请校内外各种人才类项目等方式。

（二）对事故实验（训）室及实验（训）室管理员的处理：暂停使用事故实验（训）室不少于15个工作日进行整改或关闭事故实验（训）室，经学校组织专家组验收通过后，方可恢复使用。在全校范围内对事故责任实验（训）室进行通报批评，取消该实验（训）室五年实验（训）室安全奖评选资格。可依据具体情况对实验（训）室管理员采取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开除等方式，同时可辅之以扣发不少于6个月的校内津贴，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取消升职晋级资格2年等方式。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负责人的处理：对事故责任单位采取全校范围通报批评，下达监督检查建议书，取消该学院五年优秀评选资格，事故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作出书面检查。依据具体情况对学院党政负责人、学院分管负责人和其它相关

责任负责人等采取诫勉谈话、警告、记过处分等方式，同时可辅之以扣发不少于 3 个月的校内津贴，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取消升职晋级资格 1 年，调离工作岗位等方式。

（四）对学校监管部门的处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关职能部门下达监督检查建议书，给予分管和主要负责人诫勉谈话、警告、记过处分等方式，同时可辅之以取消 2 年评奖评优资格，扣发不少于 1 个月的校内津贴，调离工作岗位等方式。

第十六条 发生其他重大安全事故，事故直接责任人、实验（训）室管理员、事故责任单位相关负责人、相关监管部门负责人、其他相关责任人等，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如未被追究法律责任，根据事故情节和具体情况，参照校内相应级别的安全事故的处分方式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因相关责任人员拒不执行安全隐患整改决定或者故意实施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安全管理工作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等行为，造成较大实验（训）室安全事故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从严处理；或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对于拒绝承担经济赔偿的教职工和学生，或事故直接责任人为外来人员的，学校将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责。

第四章 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九条 追责职能划分

（一）暂停使用或关闭实验（训）室，由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安全部、学生资助中心）、二级学院执行。其中5个工作日及以下暂停使用实验（训）室由二级学院执行；5个工作日以上暂停使用实验（训）室或关闭实验（训）室由教务处或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安全部、学生资助中心）监督执行。

（二）给予纪律处分，被追责者为教职工的，由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纪检监察室会同教职工所在二级学院执行；被追责者为学生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安全部、学生资助中心）会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执行。

（三）经济处罚由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财务审计处会同被追责者所在二级学院执行。

（四）其他处理处罚方式，根据具体情况由教务处、发展规划与质量保障处（科研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财务审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安全部、学生资助中心）、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等会同被追责者所在二级学院共同执行。

第二十条 追责程序及实施

（一）事故单位应在事故发生后成立事故调查组，立即对事故展开调查，第一时间形成初步事故调查报告上报学校，由学校认定事故等级并决定是否成立安全事故调查组继续展开事故调查工作。

（二）中等及以下实验（训）室安全事故由所在二级学院调

查，形成事故情况报告及处理建议，报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安全部、学生资助中心），由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安全部、学生资助中心）审核并协同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形成处理意见，报学校审批后执行。

（三）较大或严重实验（训）室安全事故由学校有关部门会同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安全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及处理建议，由学校领导及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形成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需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按法律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被追责人或被追责学院，对追责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追责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交书面材料。

第二十三条 安全事故调查组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后的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原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处分决定：

- （一）处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违反规定程序，影响事件公正处理的；
- （三）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分决定的。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变更处分决定：

- （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或学校规定错误的；

(二) 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

(三) 处分不当的。

第二十六条 需要撤销追责决定、重新作出决定、变更追责决定的，由安全事故调查组提出建议，提交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决定。

第二十七条 被追责的教职工和学生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有关部门主张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工信职业学院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